

南越五主傳及其
七種其它

〔清〕梁廷楠 〔漢〕楊 孚等著
楊 偉 群 校 点



K296.5/2



南越五主传及其它七种

清·梁廷楠 等著
汉·杨孚
杨伟群 校点

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



20883398



广东人民出版社

883398

南越五主传

南越五主传及其它七种

清·梁廷楠 等著

汉·杨 孚

杨 伟 群 校点

·

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

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

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5毫米32开本 3.625印张 75,000字

1982年7月第1版 1982年7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 4,530册

书号11111·92 定价 0.40元

出版说明

《广东地方文献丛书》，向读者提供有关广东地方的历史、文化、艺术以及其它方面的文献，以便专业和业余爱好者参考和研究之用。这套丛书内容比较广泛，不固定部数，分期陆续出版。《南越五主传（及其它七种）》是其中的一部。

本书收入清代梁廷楠《南越五主传》、汉代杨孚《异物志》、晋代顾微《广州记》、唐代郑熊《番禺记》、（刘）宋代王韶之《始兴记》、晋代嵇含《南方草木状》、清代吴应逵《岭南荔枝谱》和宋代朱或《萍洲可谈》（节录）。这些古籍分别记载了在秦、汉兴亡之交南越将近一百年的历史，和古代岭南地区的山川形胜、风土人情、物产、掌故、轶事、传说，以及对外关系。其中，《异物志》作于一千八百多年前，是见之史志的广东人最早的一部著作；《南方草木状》作于一千六百多年前，是我国最早的一部植物学文献；《萍洲可谈》则反映了北宋时广州作为对外贸易第一大口岸的情况。本书对于研究南方史地及植物学史有一定价值。

校 点 记

这八种古书，各自篇幅较小，故以类相从，合集名曰《南越五主传（及其它七种）》。每种都选用善本为底本，参校一些不同版本，尽可能校正了文字中的错、脱、衍，并加标点。《南越五主传》三卷，采自《自明诚楼丛书》版本，作者梁廷楠是清代史学家，此书与他的另一著作《南汉书》是姐妹篇。这里通过南越五主的传略，告诉读者在秦、汉之交，岭南地区出现的南越将近一百年历史。汉代杨孚《异物志》（又称《南裔异物志》、《交趾异物志》或《交州异物志》）和（刘）宋代王韶之《始兴记》，采自《岭南遗书》，晋代顾微《广州记》和唐代郑熊《番禺杂记》，采自《说郛》。这些地志，虽夹杂一些荒诞之言，但总的来说，可以使读者见到古代岭南风物的特色。其中，《异物志》是见之史志的广东人最早的著作，也是我国古人写地志以“异物志”为书名的创始。晋代嵇含《南方草木状》，采自《百川学海》。它不仅是我国现存最早的一部植物学文献，而且文笔典雅，词旨隽逸，后世写花谱、地志，以及谱录诗词，多见征引。清代吴应逵《岭南荔枝谱》，采自《岭南遗书》。它既是佳果佳话，言之娓娓，且详述其品种和栽培方法，对园艺多有可取。宋代朱或《萍洲可谈》，采自《四库全书》。据《四库全书·提要》称：“或之父服，元丰中以直龙图阁，历知莱、润诸州；绍圣中尝奉命使辽，后又为广州帅。故或是书，多述其父之所见闻，而于广州蕃坊、市舶，言之尤详。”这里节取的是其中有关广东部分，对我国对外贸易史颇有史料价值。这些古书，还告诉读者许多岭南的掌故、轶事及传说，且多是早期的记载，如关于楚庭、五羊、番禺、尧山、涨海、蛇羹等。

一九八〇年六月杨伟群记于羊城无名楼

目 录

校点记	(1)
南越五主传	〔清〕梁廷楠 (1)
异物志	〔汉〕杨 孚 (34)
广州记	〔晋〕顾 微 (48)
番禺杂记	〔唐〕郑 熊 (50)
始兴记	〔刘宋〕王韶之 (51)
南方草木状	〔晋〕嵇 含 (56)
岭南荔枝谱	〔清〕吴应逵 (72)
萍洲可谈	〔宋〕朱 或 (99)

南越五主传

[清]梁廷楠撰

序

尉佗王南越几百年，传五世，起界秦、汉兴亡之交。臣汉后，叛服不常。地括五岭以南，今之两粤十有其七八，远逮交趾，与闽越、东越、长沙、西瓯骆土壤邻接。名虽汉藩，实自行其号令，官吏将卒咸自设，专于古诸侯；大事之可记述必多。然当时别无记载，传后陆贾《南越行纪》，今固不可得见。由汉而来，《南越》、《虞衡》二志，及《录异》、《代答》、《草木状》诸编，不过偶具一二轶事。传广州先贤者，陆、刘两家，又仅见《唐志》；黄氏书及欧氏《百越先贤志》，虽并断自汉，而于南越旧事尤属寥寥。故佗之立国，反以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犹为粗具始末，固不若南汉之错见他书，荟萃牵引尚可勉足一编也。

予曩尝仿陆游《南唐书》例，撰南汉《纪》、《传》十八卷，已疏略之是病。今从二千年遗文散佚之后，欲为南越载记，更极难而无当矣。然杂简错陈，互有牴牾，流览所及，每反覆不能释诸怀。如王翦平东越，而《方輿纪要》以为南越为误。读《史记》翦传，任嚣先由万人城徙番禺，佗自龙川入继之，而黄佐《通志》误谓至佗始徙近南海，再徙番禺；《水经注》又谓佗徙万人城。又吕嘉之反，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、《通鉴》年月日并有参差；玉海灭南越，月日亦与《史》、《汉》异。建德伏诛，《通鉴注》与《汉纪》不

同。吕后命周灶、陈濞讨南越叛，见文帝书，而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并遗濞。韩千秋攻越，见《史记》，而《舆地纪胜》误引《南越志》作“田千秋”。赵光，佗同姓，亦见《史记》，而《粤述》以为佗孙。此类不可枚举。尤可疑者，陆贾孤身远使，而《元和郡县志》乃谓贾竟迫佗都十四里筑城待佗。又贾至佗即称臣，而《夷坚志》乃谓因佗未降，祷山神在偕佗游锦石山时，理不可通；而古迹仍在，恨不得《南越行纪》一破千秋之疑。生长是邦，愤悱若此，安用考据为哉？

久欲摭拾残缺，辑为成书，折衷归于一是，仿佛如五国故事之例，而详核有加焉。既以剩语单词，苦难贯串，中止者屡矣。今夏习静河林，行篋旧帙薄有所携，辄试为之。自佗以下得传五篇，略有证明，附之夹注；其余散见群帙堪资考订者，别次《丛录》二卷，虽不能如《南汉书考异》之条分缕晰，顾自束发迄今二十余年，所见书大略具是，终以不获旁搜博采为嗟嗟而无如何也。

道光十又三年五月晦日梁廷楠自序于河林双桂洞之桂林一枝巢

南越五主传第一卷

先主传

先主南越武王佗，姓赵氏，世为真定人。

秦始皇二十五年，使屠睢将楼船攻越，佗佐之。越人夜袭杀睢，秦兵败，乃使佗戍边以备越人。三十三年，更使任嚣与佗发诸尝逋亡人及赘婿、贾人，略取陆梁地为桂林、象郡、南海三郡。谪有罪者五十万人徙居焉，使与其土人杂处。以嚣为南海尉，佗为龙川令，使共守越地。佗乃即龙川地，筑城菴山、洴水间以自卫。《史记·主父偃传》：秦“使尉佗、屠睢将楼船之士，南攻百越；使监禄凿渠运粮，深入越。越人遁逃。旷日持久，粮食绝乏；越人击之，秦兵大败。秦乃使尉佗将卒以戍越。”据此，是佗与睢同时受命攻越矣。《汉书》、《严助传》引淮南王所上书云：“臣闻长老言，秦之时，尝使尉睢击越，又使监禄凿渠通道，越人逃入深山丛林中，不可得攻。士卒劳倦，越乃出击之。秦兵大败，乃发戍卒以备之。”又《淮南子》：“秦皇使尉屠睢发卒五十万，与越人战；越人皆入丛薄中，莫肯为秦虏，相置桀骜以为将而夜攻秦人，大破之，杀屠睢。”据此，将兵攻越者，又止屠睢一人。《晋书·地理志》：秦使任嚣、赵佗攻越，略取陆梁地，佗所偕者嚣一人，无睢名。今按《史记·王翦传》，秦因乘胜略定荆地，虏荆王负刍，因南征百越之君。考秦《本纪》，平荆在二十五年，是年征越者屠睢及佗；睢被杀，乃命佗戍边以防越。《史记》所谓楼船南攻，《汉书》所谓发戍卒以备，即此犹未得越地也。至三十三年，又使嚣及佗统兵再往。既定越地，置郡，遂以嚣尉南海，而以佗令龙川，使与协守。盖两次用兵，佗皆身与其事，《偃传》、《助传》及《淮南子》，并指前次而言；《晋书》则指后次而言。证以《翦传》而年益无疑。又《方輿纪要》：南雄当庾岭关口，秦王翦降百越，谪戍五万人守此。盖埤《翦

传》因“南征百越之君”语，遂谓翦身平百越，不知此乃史家连叙之词，言翦既平荆，秦因征越也。《秦本纪》始皇二十五年云：“王翦遂定荆江南地，降越君，置会稽郡。”则翦征降之越，实东越，非五岭以南之南越也。南越后八年乃定，置三郡，明见《秦纪》，不得以三十三年事置在二十五年，以东越为南越，而妄断翦之曾征岭南也。又《淮南子》：“使屠睢发卒五十万与越战。”据《秦纪》：“略取陆梁地，以漓遣戍。”徐广注：“五十万人守五岭。”则此五十万人发在三十三年平越之后，非二十五年与越战之时。佗上书求女无夫者万五千人，为士卒衣补，当时衣补且须万五千人，则守越者当有五十万之多也。又《史记·南越传》：陆贾对佗有“合王之众不过数十万”语，亦可举证。

居越六年，二世即位。佗上书，求女无夫家者万五千人，为士卒衣补。时陈胜等据故荆地反，自立为楚王。项梁起会稽，汉高祖亦起沛县。《汉书·伍被传》：“秦为无道，造蒙恬筑长城，百姓力屈，欲为乱者十室而五。使徐福入海求仙，贵童男女三千人，百姓悲痛欲为乱者十室而六。又使尉佗逾五岭攻百越，佗知中国劳极，止王南越，行者不还，往者莫返；于是百姓离心瓦解，欲为乱者十室而七。兴万乘之驾，作阿房之宫，收太半之赋，发闾左之戍，民欲为乱者十室而八。客谓高皇帝曰：‘时可矣。’高帝曰：‘待之，圣人当起东南。’间不一岁，陈、吴大呼，刘、项并和，天下响应。”据此，称佗先自为王，陈胜等乃反。颜注谓“此被一时对辞，不究其实”。今从《史记》。

二年，五星会东井，倍于南斗。占者以东井为秦分，南斗为越分，两分相背，秦亡越霸之象。故酈欲起应之。会病亟，召佗语之曰：“闻陈胜等作乱，秦为无道，天下苦之。项羽、刘季、陈胜、吴广等，州郡各共兴军聚众，虎争天下，中国扰乱，未知所安，豪杰叛秦相立。南海僻远，恐盗兵侵地至此；吾欲兴兵，绝秦新道，以自备，待诸侯之变。会病甚，不能有所为。番禺负山险阻，南北东西数千里，颇有中国人相辅，此亦一州之主也，可以立国。郡中长吏无足与言者，故召公告之。”遂以书被佗，使行南海尉事。既而酈死。按《史记·羽本纪》：二世元年九月，项梁起兵会稽。《汉书·高祖纪》，亦以是年九月起兵于沛。沛去越较远，而项、刘兵起，酈已闻之，知酈死当在元年二年之交也。又《南越志》：高帝元年冬十

月，五星聚于东井，任嚣观天文曰：“秦方丧乱，此南越偏伯之象也。”按《史记》，嚣死无年月，然《佗传》云：“秦二世时，嚣病且死。”则汉高初元断不及见矣。今从《粤记》。佗即移檄告横浦、阳山、湟谿关曰：“盗兵且至，急绝道，聚兵自守。”檄出，恐秦所置长吏不服，因稍以法诛之，而假其党以郡县诸职。高祖初破咸阳，佗乘中国方用兵无暇及越，乃率兵以次击并桂林、象郡，自立为南越武王。时南越要害，首在西北，佗既绝秦新道，乃于曲江县今仁化县北百三十里筑城，以壮横浦；于乐昌西南二里上抵浈口筑城，以壮湟谿。自龙川徙番禺，即嚣旧治以都。广嚣所增筑旧南武城。黄佐《广东通志》：“秦南海尉署始于任嚣，居浈口西岸万人城。赵佗徙近南海郡，去今省城西二十七里；既乃入治番禺之隅，因周楚庭之旧。”按此是以嚣始终居万人城，佗起始徙近南海，再徙番禺也。《水经注》：“任嚣故城在浈口，岸有任将军城，南海都尉任嚣所筑也。嚣死，尉佗自龙川徙居之。”《元和郡县志》：“任嚣故城在乐昌县南五里，秦、楚之际，南海都尉因中国方乱，欲据岭南，故筑此城以图进取。嚣死，此城尉佗因之，遂有南越。”两书又并以佗自龙川徙居万人城。按《方輿纪要》：“广州城始筑自公师隅，号南武城。秦以任嚣为南海尉，初居浈口西岸，俗名万人城，既乃入治番禺隅，因楚亭之旧俗，谓之任嚣城。相传高固为楚相，有五羊衔谷穗于楚亭，遂增筑南武城，周十里，号五羊城。及赵佗代嚣，益广嚣所筑城，今谓之赵佗城。”是嚣先由浈口入治番禺，筑城。佗自龙川入继嚣治。《史记·南越传》云：“嚣被佗书，行南海尉事。”既代其官，宜即居其署，谓嚣始终居万人城固误；谓佗由龙川徙万人城更误也。今从《方輿纪要》。又《郡县志》：湟山，湟水所出，尉佗为城于此山上，名万人城。《南海古迹记》：中宿峡东有尉佗万人城。《黄志》：尉佗万人城在汉中宿县北陨山。按湟山在今英德县，中宿在今清远县。据三书并称万人城为佗所筑，两地杂出，别无可据，今缺不书。

高祖有天下，知佗能和集百越，恐遂为南边患；十一年五月，使其臣楚人陆贾来授佗玺绶，诏曰：“越人之俗好相攻击。前时秦徙中县之民南方三郡，使与百越杂处。会天下诛秦，南海尉佗居南方长治之，甚有文理，中县人以故不耗减，越人相官崇谨案：原刻脱“相”字，今据《汉书·高帝纪》补。攻击之俗益止，俱赖其

力。今立佗为南越王。”

贾至，佗雌结，汉书 颜注：“雌音推，今兵士椎头结。”箕倨见之。贾国进说曰：“足下中国人，亲戚、昆弟、坟墓在真定。今足下反天性，弃冠带，欲以区区之越与天子抗衡为敌国，祸且及身矣。且夫秦失其政，诸侯豪杰并起，惟汉王先入关，据咸阳。项羽背约，自立为西楚霸王，诸侯皆属，可谓至强，然汉王起巴蜀，鞭笞天下，劫略诸侯，遂诛项羽灭之。五年之间，海内平定，此非人力，天之所建也。天子闻君王王南越，不助天下诛暴逆，将相欲移兵而诛王；天子怜百姓新劳苦，故且休之，遣臣授君王印，剖符通使，君王宜郊迎，北面称臣，乃欲以新造未集之越，倔强于此，汉诚闻之，掘烧王先人冢，夷灭宗族，使一偏将十万众临越，则越杀王降汉，如反覆手耳。”佗闻，不觉蹶然起坐，谢贾曰：“居蛮夷中久，殊失礼义。”语次，问贾曰：“我与萧何、曹参、韩信孰贤？”贾曰：“王似过之。”又问：“然则我孰与皇帝贤？”贾曰：“皇帝起主沛，讨暴秦，诛强楚，为天下兴利除害，继五帝三王之业，统理中国之人以亿万计，地方万里，居天下之膏腴；人众车舆，万物殷富，政由一家，自天地剖泮，未始有也。今王之众不过数十万，且皆蛮夷；崎岖山海间，譬犹汉之一郡，何乃自比于汉乎？”佗大笑曰：“吾不起中国，故王于此；使我得居中国，何遽不若汉耶？”于是大说贾，曰：“越中无足与语，得生来，令我日闻所未闻。”因与饮酒数月，不遽令归。贾每因便讽之，卒受南越王号，称臣于汉。先是故衡山王吴芮以佐诸侯讨秦功，汉立为长沙王，封以豫章、长沙之地，又遥夺桂林、象郡、南海虚封焉；至是佗受汉约，限定越界，与长沙相接。阮元等《广东通志》：“高祖五年，以象郡、桂林、南海、长沙，立吴芮为长沙王。象郡、桂林、南海属佗，佗未除，遽虚李以封芮耳。后佗降，立佗为南越王，自王三郡，芮惟得长沙、桂林耳。”按南越三郡，合长沙为四郡，云芮得长沙、桂林，是佗旧地止余象郡、南海二郡而已，何又云自王三郡乎？《通志》所引为《汉书·高祖纪》颜师古

注，原文在“十二年，立南武侯织为南海王”语下，考原文：“佗自此王三郡，芮唯得长沙、桂林、零陵耳；今复封织为南海王，复送夺佗一郡，织未得王之。”是颜注以芮实得佗桂林郡中之零陵一县。今按《汉书·地理志》：“零陵县属零陵郡，武帝元鼎六年置。”《通典》：“零陵郡今理零陵县，春秋楚国之南境；秦属长沙郡。”据此，则佗时零陵正属长沙，与桂林无涉，芮未得佗尺寸地。《通志》漏引注文，故语多抵牾，而注又实失考也。又《高祖纪》：“以长沙、豫章、象郡、桂林、南海立芮为长沙王。”当时盖以五郡名封芮；今此注转引文颖，遗豫章一郡，皆师古之误也，当以《本纪》为据。《通鉴》注云芮得长沙桂林，亦误。又《史记·南越传》、《汉书·两粤传》并云：秦已破灭，佗自立为南越王；高祖已定天下，为中国劳苦，故释佗不诛。十一年，遣贾因立佗为南越王，与剖符通使，和辑百越。据此，是佗自立至十一年，因贾来乃称臣于汉，其先固未尝降也；今颜注乃云：“高祖五年，立芮为长沙王，桂林、南海属佗，佗未降，遣夺以封芮。后佗降汉，十一年更立佗为南越王。”绎其文义，似佗先降汉，至十一年贾来乃改王南越也。亦误。

贾辞归，佗遗以诸宝，直千金，他物称是。李昉《广东新创备安库·记》：“汉以来，使粤岭，自陆太夫始。携二千金去而人不非。”按《汉书·贾传》：“赐贾橐中装直千金；他送亦千金。”注，张晏曰：“珠玉之宝也，装，裹也。”如淳曰：“明月珠之属也。”师古曰：“言宝物质轻而价重，可入囊橐以载行。他犹余也，非橐中物，故曰他送也。”《汉书》“千金”，盖以所值言。李《记》直以为金，误也。

贾还报，高祖大悦，拜贾太中大夫。佗自是岁修职贡，尝献鲛鱼、荔枝，高祖以蒲桃锦四匹报之。又尝使贡石蜜五斛、蜜烛二百枚、白鹇黑鹇各二，亦厚报遣其使。无何高祖崩，惠帝初嗣位，体高祖之意，时有所赐。三年秋七月，佗犹循故事入贡方物。

初，佗既降汉，于边关与汉互通市物。至吕后称制五年春，以有司请禁绝南越关市金铁、田器，及马、牛、羊、畜毋得市以牝，著令于边，佗患之，使其内史藩上书，请市易如故，不报；又使中

尉高、御史平先后入朝谢过，汉皆留之。时有言汉发掘佗父母坟墓及捕其兄弟宗族论诛者，佗聚其臣谋，咸劝佗称尊以自异。佗曰：“高帝立我，所以通使物也。今高后听谗臣言，别异蛮夷，隔绝器物，此必长沙王计，将欲倚中国势，击灭南越，自以为功，而并王其地也。”乃与汉绝，自称号南越武帝，乘黄屋左纛，制同中国。

时兵威已盛，因以财物赂遗闽越、西瓯，使役属焉。东西万余里，咸奉佗政令。恨长沙王图己，发兵攻长沙边境，败数县，旋引兵归。长沙王以闻于汉，七年九月，吕后削佗前封南越王爵，遣将军隆虑侯周灶、博阳侯陈濞同率兵来讨，薄阳山岭。佗据险筑城。值暑湿，军中大疫，不能逾岭，退屯长沙备之，相持岁余。

佗以家本真定，亲兄弟阻于干戈不得见，遣灶书，请罢长沙两将军兵，求还兄弟之在真定者，将与汉和。灶以佗书闻于朝。会吕后殂，文帝初立，思怀柔远方，得佗书，即诏先罢濞兵；《汉书·吕后纪》止云：“南越侵盗长沙，遣隆虑侯灶将兵击之。”《两粤传》及《史记·南越传》均不记遣陈濞同往。事此据文帝所赐书。又遣人至真定存问佗从兄弟，召以尊官厚赐，赉宠异之。佗亲冢在真定，为置守邑，岁时奉祀。欲使佗去帝号称臣，乃诏丞相陈平等，令举可使南越者。平言陆贾先帝时尝习使南越。时贾病免居好畤，帝于是召以原官，《史记·南越传》：“平言好畤陆贾先帝时习使南越，乃召贾以为太中大夫。”据此，似因使越，乃加此官，而《贾传》则云：“陆生拜佗为南越王，归报，高祖大悦，拜贾为太中大夫。吕太后欲王诸吕，畏大臣有口者，陆生自度不能争之，乃病免家居。孝文即位，欲使人之南越，陈丞相乃言陆生为太中大夫。”是高祖时使越归，已授此官，今复出使，以原官召之也。《汉书》、《两粤传》亦无初次授太中大夫事。命再使南越，以谒者一人为副，赐佗上褚五十衣，中者三十，下三十，且赐书曰：“皇帝谨问南越王，甚苦心劳意。朕，高皇帝侧室之子，弃

外奉北藩于代，道里辽远，壅蔽朴愚，未尝致书。高皇帝弃群臣，孝惠皇帝即世，高后自临事，不幸有疾，日进不衰，以故诗暴乎治；诸吕为变故，刑法不能独制，谨案：“刑法”《汉书》、《两粤传》作“乱法”，属上读。乃取他姓子为孝惠皇帝嗣，赖宗庙之灵，功臣之力，诛之已毕。朕以王侯吏不释之故，不得不立，今即位。乃者闻王遣将军隆虑侯书，求亲昆弟，请罢长沙两将军。朕以王书，罢将军博阳侯；亲昆弟在真定者，已遣人存问；修治先人冢。前日闻王发兵于边，为寇灾不止。当其时长沙苦之，南郡尤甚。虽王之国，庸独利乎？必多杀士卒，伤良将吏，寡人之妻，孤人之子，独人父母，得一亡十，朕不忍为也。朕欲定地犬牙相入者，以问吏，吏曰：‘高皇帝所以介长沙土也’。朕不得擅变焉。吏曰：‘得王之地，不足以为大；得王之财，不足以为富。服岭以南，王自治之。’虽然，王之号为帝，两帝并立，亡一乘之使以通其道，是争也。争而不让，仁者不为也。愿与王分弃前患，终今以来，通使如故。故使贾驰谕告王朕意，谨案原刻脱‘驰’字，今据《汉书·两粤传》补。王亦受之，毋为寇灾矣。……愿王听乐娱忧，存问邻国。”

贾从桂岭取道入越，至端谿县今德庆州石山下，施锦步障以登，默祷山灵，谓说越而越从，当以锦裹石为山灵报。及见佗，宣朝廷德意，劝佗内附。佗即顿首谢，愿奉明诏，长为藩臣，复修职贡。《广东舆图》：锦石山，在德庆州城西五十里。《夷坚志》：“贾使南越，尉佗与之泛舟至此。贾默祷若佗肯称臣，当以锦裹石谢山灵。使还遂募人植花卉代锦。”按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并云：贾至南越，佗甚恐，为书谢。今据《夷坚志》佗与贾泛舟锦石山下语考之，倘佗远出端谿迎贾，是巨汉之志早定，一见当即奉诏，贾固无烦默祷；如以暇日挈贾游宴至此，则贾未南海多时，称臣之事决之久矣，此祷更属无谓。说真不可通。或疑《志》所记是贾初次至越事。然《史记·贾传》有“天子遣臣授君王印，君王宜郊迎”语，则当贾初至越时，佗故未尝出迎，故贾得面责之，知非初使事矣。又《郡县志》：“朝

台在南海县东北二十七里，尉佗初遇陆贾之处也。”据此盖明无远从端谿迎贾事。今从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并据《粤记》。乃下令国中曰：“吾闻两雄不俱立，两贤不并世，汉皇帝贤天子，自今以来，去帝制黄屋左纛。”遂于所都城西圆冈筑朝台，制极宏峻，每月朔望登台北面而拜。

《番禺县志》：“越秀山观音阁东北为越王台，即朝台故址。”按《郡县志》：“朝台在南海县东北二十七里。”然则越王台非即朝台。《县志》误固矣。又《大清一统志》：“朝台在番禺县东北”，而黄《通志》属之南海，谓在郡城西北硬步五里，台址累累尚存，是以南汉朝台为南越朝台矣，亦误。又《广州府志》“圆冈”作“冈”，云朝台在其上。《水经注》亦云：“佗因冈作台，北面朝汉；圆基千步，直峭百丈，顶上三亩，复道回环，委迤曲折，朔望升拜，名曰朝台。”则台固在圆冈之上。而《太平寰宇记》乃云：“朝台西三十里即圆冈”，与《南越志》：“朝台下有赵佗故城，西三十里即圆冈”，同误。又《寰宇记》：“尉佗傍江构越华馆，以送陆贾，因称朝台。”《广州记》则云：“南越王佗即城西江浒构越华馆以送陆贾，因迹朝汉台，称朝汉亭。”《岭海刺》引此，谓朝汉台越华馆并在城西江浒，援唐张籍诗：“海色浸朝台”为证。据此知《寰宇记》以朝台为越华馆之误，而《一统志》据《宋书》别有一朝亭，知《广州记》以越华馆为朝亭，亦误也。

佗以与贾有旧，相待有加礼，日携之游览国中名胜；尝泛舟溯泮牂而上，泊贾来时所登石山下，贾如前约以锦裹石，不足，募人植花卉代之。贾还朝，筑越华馆于江浒以送其行。《粤记》：三楼，一曰越华楼，在广州城西戢船澳，南越王佗以陆大夫有威仪文采，为越之华，故作斯楼以居之。今从《寰宇记》。又《郡县志》：“陆贾故城在南海县西十四里。贾之来也，佗不即前，贾故为城以待之。”《岭海刺》谓在广州城西十里。按佗王南越，设险守边，汉兵尚不能入，贾之入境，当有卫送至都者，岂得以一介孤使，于人国都逼近地，遽自兴筑以待人来？倘佗终不出迎，贾能竟不入其都耶？揆之事势，真不可通矣。意贾来曾居此，故后人因以名城耳。今缺不书，而附疑于此。因贾献文帝白璧一双、翠鸟千、犀角十、紫贝五百、桂蠹一器、生翠四十双、孔雀二双，上书曰：“蛮夷大老夫臣佗，昧死再拜，上书皇帝陛下：老夫故越吏也。高皇帝幸赐臣佗玺，以为南越王，使为外臣，时修贡职。

谨案：《汉书》、《两粤传》作“时内贡职”孝惠皇帝即位，义不忍绝，所以赐老夫者甚厚。高后自临用事，近细士，信谗臣，别异蛮夷，出令曰：‘毋予蛮夷外粤金铁田器；马牛羊即予，予牡，毋予牝。’老夫处辟，马牛羊齿已长；自以祭祀不修，有死罪。使内史藩、中尉高、御史平，凡三辈，上书谢过，皆不反。又风闻老夫父母坟墓已坏削，兄弟宗族已诛论。吏相与议曰：‘今内不得振于汉，外无以自高异。’故更号为帝，自帝其国，非敢有害于天下也。高皇后闻之大怒，削去南粤之籍，使使不通；老夫窃疑长沙王谗臣，故敢发兵以伐其边。且南方卑湿，蛮夷中，西有西瓯，其众半羸，南面称王；东有闽粤，其众数千人，亦称王；西北有长沙，其半蛮夷，亦称王。老夫故敢妄窃帝号，聊以自娱。老夫身定百邑之地，东西南北数千万里，带甲百万有余，然北面而臣事汉，何也？不敢背先人之故。老夫处粤四十九年，于今抱孙焉。然夙兴夜寐，寝不安席，食不甘味，目不视靡曼之色，耳不听钟鼓之音者，以不得事汉也。今陛下幸哀怜，复故号，通使汉如故，老夫死骨不腐，改号不敢为帝矣。再拜，以闻皇帝陛下。”

自是终文帝之世，逮于景帝，常遣使入朝请。武帝建元四年薨。谨案：“建元”原刻讹作“建武”，今改正。寿逾百岁。

佗起自式微，乘暴秦之乱，据有越地。汉鼎初定，未暇南顾，佗得设关置守，自保一方，兵力震于荒裔。时与冒顿称北强、南劲。怒交趾安阳王叛服不常，亲率兵攻之。安阳王有弩，一放之杀越军万人，三放杀三万人。佗退保武宁，与交趾通好，以次子始为质。始美丰姿，安阳王女媚珠私焉。始求观神弩，媚珠出示之；因潜坏其机，驰使报佗。佗复兴师袭之，安阳王弩不复能发，兵败，为佗灭。以二使者典其地。佗虽强倔，自度力不能制汉，惧遐方百姓苦锋镝，因陆贾之来，去号称臣，终其身无贰节。景帝三年，吴王濞反，以书约胶东西、菑川、济南、赵、楚、淮南、衡山、庐江诸王及故长沙王子。将使王子走报南越，约佗